罪犯严彩龙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779号

罪犯严彩龙，男，1991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区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9日作出(2022)闽0681刑初7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彩龙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刑期自2022年11月18日起至2026年2月1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2月24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582.9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扣7分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彩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